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5210121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
115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、10 月 15 日(星期四)

一、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、總經理(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、監事)列席業務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二、處理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有關財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43 案。**【本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】**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及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**【兩天一次會】**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賴召集委員惠員

聯絡人及電話：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財政部莊部長翠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一、10 月 14 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：

(一) 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
(二) 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（含會後臨時提案、口頭質詢答復）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ppg.ly.gov.tw>)」之「外機關上傳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（聯絡電話：2358-5858 分機 1733）。

三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書面資料 250 份於開會前 1 日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 dtp@ly.gov.tw。

(二)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988@ly.gov.tw（經辦人：林薦任科員采陵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）。

四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
五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為維持會議室秩序促進委員問政品質，請與會首長(含公股銀行)隨行幕僚維持五人以下。